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亦与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3、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365 元/股。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轩珍

杜学新

姚杰

年 月 日